

葵青區議會安健社區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二零一九)  
會議記錄

---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一時至十一時二十分  
地點：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十樓  
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李志強議員, MH (主席)  
朱麗玲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劉美璐議員  
梁志成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李世隆議員  
譚惠珍議員, MH  
黃耀聰議員, MH

**列席者**

陳麗君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一)  
邵芷欣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一)二

**缺席者**

羅競成議員, BBS, MH (因事請假)  
陳笑文議員 (未有請假)  
周偉雄議員 (未有請假)  
許祺祥議員 (因事請假)  
郭芙蓉議員 (未有請假)  
林紹輝議員 (未有請假)  
梁子穎議員 (未有請假)  
盧婉婷議員 (因事請假)  
吳家超議員 (因事請假)  
鮑銘康議員 (因事請假)  
潘志成議員, MH (因事請假)  
徐曉杰議員 (未有請假)  
黃潤達議員 (未有請假)  
黎名穗女士 (未有請假)  
吳家驥先生 (未有請假)

## 會議內容

###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工作小組成員出席本年「葵青區議會安健社區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在會議進行討論時，如果成員認為或察覺到其與會議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或潛在的個人利益衝突時，須向工作小組予以申報。
3. 秘書報告，會前收到羅競成議員, BBS, MH、許祺祥議員、盧婉婷議員、吳家超議員、鮑銘康議員及潘志成議員, MH 的請假通知。
4.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成員的請假申請。

### 議程事項

#### (一) 通過「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9-20」葵青區活動工作計劃、財政預算及相關事宜

5. 主席請各成員參閱文件第 3/D/2019 號，並表示本工作小組獲職業安全健康局撥款 40,000 元，以「高處及離地工作安全」、「預防中暑」、「健康飲食及運動」及「工作壓力管理」為主題，與區內團體舉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9-20」。
6. 經討論後，各成員一致通過「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9-20」葵青區活動工作大綱、財政預算分配，及上述活動的建議推行模式。

#### (二) 委任活動主委

7. 會上經各成員討論後，一致通過以舉手方式投票推選活動主委。
8. 經成員提名及和議後，活動主委的選舉結果如下：

	活動名稱	提名人	和議人	活動主委
1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9-20	梁偉文議員, MH	李世隆議員	朱麗玲議員

14. 主席補充，按照葵青區議會於 2018 年 9 月 13 日通過的文件第 63/D/2018 號"優化邀請非政府機構成為葵青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籌辦社區參與計劃活動合作伙伴機制的建議"，活動主委需邀請最少 4 名成員組成"活動合作伙伴邀請團"(邀請團)，利用協商等方式，透過集體決定從「葵青區活動重點舉辦機構」名單中選出最少 5 個機構，透過局限性邀請以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活動合作伙伴。

15. 主席續補充，工作小組秘書處會通知工作小組成員有關“活動合作伙伴邀請團/評審團”的組成名單，並且向被邀請團選出的非政府機構發出邀請信，就活動計劃提交意向書，並將收到的意向書轉交予“評審團”(即“邀請團”)作遴選商議，以決定最終的合作伙伴。活動主委之後需填寫遴選合作伙伴評審報告並送交予工作小組秘書處。經遴選後的合作伙伴結果將以傳閱方式供工作小組成員審閱及通過；而獲工作小組支持及通過後的合作伙伴結果亦會提交予社區事務委員會委員討論及通過。

16. 主席建議邀請活動主委即席組成“活動合作伙伴邀請團”，並歡迎工作小組其他成員加入。經商討後，邀請團成員有李志強議員, MH、朱麗玲議員、林翠玲議員, MH、劉美璐議員、梁志成議員、梁偉文議員, MH、李世隆議員、譚惠珍議員, MH 及黃耀聰議員, MH。

17. 主席提醒活動主委及活動負責人，在宣傳活動時不應夾附其他個人或團體的宣傳單張。另外，有關邀請主禮嘉賓的程序請參閱《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第 7.8 段。

### (三) 其他事項

18. 與會者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 (四) 下次會議日期

19. 議事既畢，如有需要召開下次會議，秘書處會另行通知。

葵青區議會  
安健社區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五月